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0#、21#、22#及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芜湖市芜湖县组织召开“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0#、21#、22#及地下车库）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8人组成，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县湾沚镇保沙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南，芜湖南路以东，滨湖大道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 248480m²，总建筑面积 731999.82m²，项目由 45 栋高层、小高层住宅，多层商业、会所、幼儿园等配套建筑及地下车库组成。项目分期、分批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中 20#、21#、22#三栋 18 层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情况：2011年6月10日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完成《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年11月11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

行审[2011]58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20#、21#、22#三栋住宅楼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随后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20#、21#、22#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实际投资情况: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0411.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1万元,占总投资的2.6%。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其中20#、21#、22#及地下车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701499.6m²,实际建筑面积为731999.82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59878m²,实际地库建筑面积为30845.19m²,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20~22#住宅楼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滨湖大道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生活废气(主要是燃料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6次。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等，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pH、COD、NH₃-N、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住宅楼20~22#）边界噪声、地下车库排风

口噪声、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22#楼层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3、公众参与

调查结果表明:97.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2.2%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扬尘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没有扰民现象或者纠纷;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者对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20#、21#、22#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 加强物业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 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实施跟踪监测。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20#、21#、22# 及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邓伟俊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155187700
2	王斌	市环境监察执法中心	高工	13956190392
3	沈建	"	工程师	13955336566
4	胡志军	"	高工	15385869193
5	马利利	合肥海正环境 ^{责任} 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5951857
6	王磊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5537181
7	袁帆	"	工程师	13960757883
8	张峰	"		18625047110
9				
10				
11				
12				
13				
14				